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專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Bayer Pharma Aktiengesellschaft
（德商拜耳製藥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Uwe Hartmann Christiane Noeske-Jungblut
訴訟代理人　張哲倫律師
莊郁沁律師
吳俐瑩律師
張雅雯
複 代理 人　許文亭
被　　告　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Vilhelm Robert Wessman
被　　告　林羣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俞伯璋律師
陳孚竹
複 代理 人　葉俊宏律師
曾禎祥律師
汪柏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改由技術審查官張子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